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团体重大疾病保险（B款）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年龄（周岁）	年基准费率
0-4	0.05%
5-10	0.03%
11-15	0.04%
16-20	0.05%
21-25	0.07%
26-30	0.11%
31-35	0.19%
36-40	0.32%
41-45	0.54%
46-50	0.80%
51-55	1.15%
56-60	1.69%
61-65	2.44%
66-70	3.49%
71-75	4.95%
76-80	6.92%
81-85	9.55%
86-90	12.86%
91-95	16.77%
96-100	20.90%

二、调整系数

（一）人数调整系数：按照投保团体的总人数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。

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500 及以上	[0.6,0.75]
100（含）至 500（不含）	（0.75,0.9]
100 以下	（0.9,1.2]

（二）参保比例调整系数：根据同一组织中参保的被保险人人数与该组织整体人员数的比例，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。

参保比例	调整系数
80%及以上	[0.7,0.8]
50%（含）至 80%（不含）	（0.8,1.0]
50%以下	（1.0,1.3]

（三）过往损失率调整系数：根据过往三年损失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过往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过往损失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7, 0.8]
30%（不含）至 65%（含）	（0.8, 1.0]
65%以上	（1.0, 1.3]

（四）地区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域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具体地区定义，与中国精算师协会重疾发生率经验分析结果中的定义一致。

地区	调整系数
----	------

西北、西南、华中地区	[0.7, 0.9]
华南、华北地区	(0.9, 1.1]
东北、华东地区	(1.1, 1.3]

(五) 职业状况调整系数：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，并根据大部分成员的职业状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成员职业状况分布较为分散的，此调整系数取值为 1。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	[0.7, 0.8]
2	(0.8, 0.9]
3	(0.9, 1.0]
4	(1.0, 1.1]
5	(1.1, 1.2]
6	(1.2, 1.3]
S	(1.3, 1.5]

注：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。

(六) 渠道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费用率的使用和利润率的情况，设实际费用率为 x ，则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$0.7 / (1 - 0.05 - x)$ ， x 取值范围为 $[0, 0.25]$ ，利润率假设为 0.05。

(七) 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的实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 较好	[0.7, 0.9]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 一般	(0.9, 1.1]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 较差	(1.1, 1.3]

三、保险费计算

每人年保险费=每人保险金额×年基准费率×人数调整系数×参保比例调整系数×过往损失率调整系数×地区调整系数×职业状况调整系数×渠道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

总保费=∑每人年保险费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。